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26〕4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11号）精神，现就全省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

二、活动时间

2026年5月20日—6月20日

三、宣传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聚焦数字时代儿童保护，呼吁全社会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刻认识其过早过多接触数字产品的潜在风险，高度重视幼儿真实生活与游戏的重要价值，创设亲近自然、亲身体验、有温度的成长环境，促进幼儿主动探究学习，防止以数字产品代替

亲情陪伴、师幼互动、同伴交往等，让幼儿在数字时代度过健康而有意义的童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学前教育宣传月工作与落实学前教育法、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工作相结合，紧扣宣传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认真部署各项活动，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推销产品。

（二）坚持科学导向。各地教育部门要整合儿童保健、学前教育、网络安全等相关资源，发挥教研部门和幼儿园专业作用，围绕数字时代儿童保护主题，开发宣传材料，结合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案例，剖析数字产品对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不利影响，引导家园共育共鸣与深度思考。

（三）注重协同联动。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宣传、网信、卫健、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发挥幼儿园主阵地作用，通过举办开放日、公益讲座、亲子游戏、主题教研、社会体验等多样化活动，构建家园社协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进机制。

（四）及时总结提炼。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挖掘宣传月活动亮点做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文字、图片、视频和报道等材料。活动进展及相关工作动态经市级教育部门统一汇总整理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择优推送教育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梅 18335107279

电子邮箱：sxklzxjy@163.com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